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9月8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b)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5/4号决议和工作组2013年8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其他建议

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5/4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2013年11月25日至29日在巴拿马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欢迎各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4/3号决议的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2. 基于这方面的成功，并且秉承第4/3号决议的精神，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了同样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5/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致力于在执行预防腐败这一任务规定的过程中为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向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六届会议提交关于第5/4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3. 本文件由作为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提供了第5/4号决议实施情况的信息，并为工作组就规划前进道路以采取有效行动预防犯罪展开讨论奠定了基础。为纳入自向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第4/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上一份报告（CAC/COSP/2013/17-

* CAC/COSP/WG4/2014/1。



CAC/COSP/WG.4/2013/4) 以来的所有相关信息, 本报告包含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报告所述期间与第 5/4 号决议实施情况有关的所有措施。

二. 第 5/4 号决议实施情况最新信息

A. 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

《公约》第二章执行情况报告

4. 根据第 5/4 号决议, 工作组继续执行直至 2015 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该计划每年都涉及《公约》第二章的两个主题。拟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五届会议讨论的主题是: (a) 反腐败机构预防腐败任务(《公约》第六条) 和(b) 公共部门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 包括提高民选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透明度的措施(《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

5. 在会议之前, 各缔约国应邀分享了在执行讨论中的各项条款方面的经验。CAC/COSP/WG.4/2014/2 号和 CAC/COSP/WG.4/2014/3 号文件分析并编辑了提交的文件。根据第 5/4 号决议第 3 段, 通过联合国全球契约、世界经济论坛合作反腐败倡议和国际商会等组织和倡议, 寻求私营部门的投入。

6. 同样在第 5/4 号决议中, 缔约国会议欣见秘书处通过收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信息, 并侧重系统处理和传播缔约国提供的信息, 包括通过建设工作组新专题网站, 努力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还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根据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的请求, 提供资料, 说明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适用性, 并介绍可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活动。

7. 根据这一请求,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集资料, 并通过 2013 年启动的工作组专题网站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working-group-on-prevention.html), 提供缔约国在每次工作组会议之前提供的所有资料、每次会议期间所作的专题介绍、相关报告和更多资源资料的链接。为方便用户查询, 资料按《公约》条款和副主题分组。

8. 在筹备第二个审查周期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起草了供审议第二章和第五章的自评清单问题流提纲草案(CAC/COSP/2013/3)。与各缔约国分享了一份初稿以供讨论(CAC/COSP/2013/CRP.6), 其中包括按条款分列的协助缔约国使用清单的指导说明。伊拉克、约旦和塞尔维亚等国家使用新的清单开始自评。伊拉克的自评进程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不断支持下, 由伊拉克廉正委员会领导和协调开展的。伊拉克了解这次“测验”是正常审议进程之外的内部非正式第二章自评, 同意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期间公布“测验”结果, 其中包括在使用第二章自评清单草案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9. 若干其他国家在筹备第二个审议周期过程中表现出有兴趣根据清单草案开展自评。在为自评提供援助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继续寻找机会彼此合作。

B. 公共部门

反腐败战略

10. 根据《公约》第五条，缔约国会议通过第 5/4 号决议强调了制定并执行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反腐败战略的《吉隆坡声明》（CAC/COSP/2013/CRP.12）。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确定关于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的良好做法并在缔约国之间传播，并且在这方面根据请求提供援助。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拟订《吉隆坡声明》作出了贡献，并为包括埃及、格鲁吉亚、伊拉克、肯尼亚、利比亚、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莫桑比克、巴拉圭和塞内加尔在内的一些国家提供了制定反腐败战略方面的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来自中东和北非区域的国家组办了一次关于反腐败战略的区域会议，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埃及举行。

12.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始开发一个将为反腐败战略的制定（程序和实质内容）、实施、监督和评价提供指导的全球工具。该工具的开发在 2015 年初为试验阶段，于 2015 年中期最终完成并公布。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各缔约国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的建议及自愿自评的结果与反腐败战略或行动计划的制定联系起来（例如见 CAC/COSP/IRG/2014/3，第四节）。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蒙古在内的一些国家在更新国家反腐败战略或行动计划时考虑到了审议结果。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及欧洲联盟一道，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组办了东南欧反腐败区域会议，会议汇集了反腐败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来评估反腐败方面的努力、政策和战略，以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与会者商定了东南欧区域反腐败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开发署关于该区域联合反腐败工作的一份框架文件。

反腐败机构

15.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关于反腐败机构原则的《雅加达声明》，承认确保反腐败机构具备必要的独立性以使之能够有效发挥职能并免受不适当影响的重要性。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开展紧密合作，包括参加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七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这次会议是紧接着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巴拿马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举行的。

17. 在区域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加纳举行的非洲反贪局联合会第二次会议提供支持，会上通过了该联合会的各项章程。此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布隆迪举行

的非洲反贪局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供技术援助（会议通过了一项多年期战略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支助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塞内加尔举行的非洲反贪局联合会与非洲联盟腐败问题咨询委员会这两个组织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的会议。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设在博茨瓦纳的英联邦非洲反腐败中心建立伙伴关系，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资源方面的顾问。领导才能发展课程分为两个模块，已为非洲各反腐败机构的 17 名负责人提供了第一个模块的教学。

19. 在确定反腐败机构的构想、作用和权力，以及在起草建立一个专门的反腐败机构的法律方面，为科特迪瓦、埃及、利比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了专家咨询。由于南苏丹爆发危机，因此不得不中止由一名国家反腐败顾问提供、与南苏丹反腐败委员会共同开展的关于授权立法和战略计划方面的筹备工作。在尼日尔和塞内加尔，为反腐败机构提供了进一步援助，例如评估技术需求的援助。

20. 在许多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包括财务调查、讯问、面谈手段和案例管理等领域）的反腐败机构提供援助和培训。由于这些援助主要与第 5/4 号决议范围以外的领域有关，因此未在本报告中阐述。

指定主管机关

21. 会议注意到，许多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的要求，向秘书长通知可以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主管机关的指定情况，并呼吁尚未向秘书长作出通知的缔约国提供这一信息，并在必要时更新已有信息。

22. 截至 2013 年底，秘书长收到了 87 个缔约国的主管机关提供的通知。收到了更多的呈件，更新后的清单将于 2014 年 9 月在一个在线名录（www.unodc.org/compath_uncac/en/index.html）上向主管机关和政府机构提供。

资产申报和利益冲突

23. 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缔约国会议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建立并加强适用于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制度，目的是确定并解决利益冲突。还进一步请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为各缔约国提供支助。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包括埃及、伊拉克、南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在内的若干缔约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起草立法或者分析和分享与引入资产申报制度有关的全球趋势和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解决公职人员当中的利益冲突问题。

2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组办了两次区域活动。一次是 2014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埃及为来自中东和北非区域 10 个国家的参与者举办的讲习班，目的是讨论在资产申报立法执行方面的挑战、预防腐败作用以及公开披露和核查程

序，以确保分享信息和经验。第二次是与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共同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塞内加尔举行的西非和中非资产披露区域会议，来自 22 个不同国家的政府专家、议员和民间社会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披露的《达喀尔宣言》，阐述了在国家一级加强资产披露制度的指导原则。

公共采购

26. 会议呼吁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采取有效步骤，促进公共采购制度的透明度、竞争和客观决策，并且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包含的与反腐败有关的建议。

27. 在西门子廉正举措的支助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执行促进公共采购廉正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目的是减少公共采购系统中腐败的易发性，并缩短公共采购管理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知识和沟通差距。该项目在印度和墨西哥均有部分活动在开展。

28. 在这两个国家，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开展了研究，¹分析国家和区域采购立法是否符合《公约》第九条，并对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还与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进行了基准调查和重点小组讨论，以确定反腐败法律在印度和墨西哥的执行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和差距。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专门的培训方案，向采购官员和私营部门通报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国际上的良好做法。

29. 在同一项目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公共采购与公共财政管理反腐败指南：确保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九条的良好做法》定稿。此外，国际反腐败学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制定了一个为期一个月的采购反腐败培训方案。第一期针对 19 名学生的培训课程于 2013 年 9 月在奥地利的国际反腐败学院校园内举行。

30. 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正在编制一份专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公共采购资源指南，加勒比、印度洋和太平洋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参与了编制工作。在曼谷和巴拿马举行了两次区域讲习班以收集相关信息，计划在 2014 年举行更多会议并实施试点举措，以便为指南最终定稿。

重大公共活动和大规模体育活动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了一本手册和随附的题为“重大公共活动中反腐败保障战略”的预防腐败清单。正在将这些材料改编为培训方案，该方案将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的知识和工具，以便根据国际良好做法，应对重大公共活动组织过程中的腐败威胁。

¹ 《印度：公共采购的廉正》（新德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墨西哥联邦政府、联邦区和普埃布拉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九条履行情况的法律评价》（墨西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 年）。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全球契约”体育活动赞助和体育活动相关招待问题工作小组。为通过透明和廉正措施应对该领域的腐败相关风险，工作小组编制了题为“打击体育活动赞助和体育活动相关招待中的腐败”的企业实用指南。

公共行政部门和获取信息的透明度

33. 在第 5/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促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包括通过引入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有效措施。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酌情与感兴趣的捐助方合作，根据请求向寻求引入或加强这一领域的措施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34. 缔约国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腐败问题报告：政府和记者的资源工具》这一出版物的编制，其内容与《公约》第十三条的执行有关，包括获取信息。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根据请求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进一步向缔约国和记者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包括在巴西和加纳举行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活动上的专题介绍，推广使用这一资源工具。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框架下，继续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协作。

36. 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太平洋区域反腐败联合项目的一部分，基里巴斯、瓦努阿图和太平洋区域其他国家正在制定一项新闻自由政策和相关的执行计划。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配合机构透明和反腐败部，执行一个关于机构透明和公民参与地方治理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增强 30 个市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使民间社会能够利用其获取信息的权利并对地方行政进行有效监督。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突尼斯组办了一次关于公共行政部门和获取信息的透明度问题区域讲习班，目的是提供专业知识并便于中东和北非区域分享其他国家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38. 收到了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更多请求，但这需要获得预算外资源。

保护举报人

39. 在第 5/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举报人以及证人、受害者和鉴定人的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编制一本关于保护举报人国际良好做法的指南。4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专家组会议期间，25 名与会者讨论了指南草案。他们来自 12 个国家的 20 个组织，共同参与了这次会议并分享各自的经验。该指南将在 2014 年底公布。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埃及和秘鲁提供举报人保护法方面的立法起草援助，并支持阿尔巴尼亚的妇女团体制定有助于举报腐败事件的措施。2013 年 1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来自布隆迪、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

卢旺达、南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官员提供证人和举报人保护培训。

议员

4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合作，增强议员在反腐败中的作用。2013年10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在尼日利亚共同组办了一次议员讲习班，以加深他们对《公约》的了解，并为恢复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尼日利亚国家分会寻求支持。在包括科特迪瓦和缅甸在内的其他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议员们开展了更多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和预防腐败的活动。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第五次议员论坛，该论坛是作为一次特别活动，与2013年11月27日在巴拿马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同时举行的。这次活动探讨了国家立法者和国际法在努力实现问责方面的作用。

C. 刑事司法

43. 在第5/4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认识到腐败侵蚀主要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从而对法治的发展产生破坏性作用，吁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加强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包括加强警察部门、检察机关、辩护律师、司法机关、法院行政部门、监狱和鉴定部门的廉正。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采纳反腐败措施方面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援助。缔约国会议还注意到制定了一个指南，其中包括为便于缔约国实施加强司法廉正和独立性以及检察廉正的措施而提出的建议。

司法和检察廉正

44.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1年12月出版的《关于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参考指南》的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司法廉正的第十一条编制了一份实施指南和评价框架，实施指南和评价框架草案已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实施指南就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增强廉正、预防腐败机会的相关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提供综合指导，并且包含可以用于自评的一系列实际问题。

45. 根据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几次试点讲习班，介绍实施指南草案并从参加者那里征求反馈意见。分别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太平洋区域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加勒比国家）、印度尼西亚和巴拿马举行了讲习班。收到了更多关于评价《公约》第十一条的援助请求。实施指南被译成塞尔维亚文和印尼文，还将被译成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4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科索沃²发起了一个新的司法廉正项目，作为范围更广的开发署支助科索沃反腐败努力项目的一部分。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支助各项培训活动，以增强科索沃司法部门预防和调查内部腐败案件的能力，提高执法机构在公共行政所有部门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的能力。

4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国家当局努力提高司法和检察机关的效率并加强廉正。除其他外，还在尼日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实施的两个范围更广的技术援助项目框架下提供了援助。在包括巴拉圭和越南的其他国家，根据请求提供了关于司法廉正问题的更多援助。在博茨瓦纳、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供了增强检察能力的课程。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国际律师协会举办的多次培训讲习班提供了大量的实质性投入，并且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合作，为阿塞拜疆、尼日利亚、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的法律专业人员进行国际反腐败法律框架方面的教育，重点尤其放在法定代表腐败的风险上。这些讲习班是在国际律师协会法律专业人员反腐败战略下举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该战略的一个正式合作伙伴。

警察和执法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肯尼亚和越南等国将反腐败措施纳入警察改革的项目，在越南实施的项目包括越南警官前往中国香港的考察旅行，考察内容为警察监督和问责问题。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协作，探讨在边境管制中和海关预防腐败的主题，并将根据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加大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作，努力为国际维持和平警察制定一个战略性指导框架，提供警察廉正和问责方面的专门知识。

52.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助下，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学院为巴拿马各执法机构和其他国家机构提供了一门课程，教授如何在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下执行《公约》关于调查的规定。

监狱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巴西、巴拿马和索马里应对监狱系统腐败风险和脆弱性的各项倡议提供支助。根据越来越多关于获得指导材料的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4 年期间开始编写了一本监狱反腐败措施手册。

² 本文件中所有对科索沃的提及应当理解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

54. 2014年2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成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廉正建设方案的一名正式执行伙伴，此举反映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自2007年该方案启动以来给予该方案的坚定支持，并为今后的协作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基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2014年2月25日和26日在比利时举行的廉正建设教育和培训纪律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2014年4月15日至17日在波兰举行的一次北约廉正建设讲习班提供了实质性贡献，这次讲习班的重点是改善廉正建设同行审议进程下使用的自评问卷，有11个国家在该进程下对国防部门的廉正和反腐败措施进行了自评。

55.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一系列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指导说明的编制提供了经常性意见和建议。这些说明通过加强协调以及确保安全部门改革方法的连贯一致，为总部和外地两级的战略性规划和方案执行提供支助。

预防洗钱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缔约国执行《公约》关于预防洗钱措施第十四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积极参加区域洗钱问题论坛，例如加勒比地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亚太反洗钱工作组，使各国政府注意在《公约》框架内预防洗钱，并倡导各方加入《公约》。

57. 在全国预防洗钱日（10月29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举行的活动提供支助。此外，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学院和巴拿马贸易和工业部的主持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举办了第一次金融中介预防洗钱会议。

58. 2014年4月28日至30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检察长办公室合作，为国家检察官、法官、金融调查机构官员、银行合规干事和警察举办了一次金融调查培训。还对官员进行了预防洗钱措施的培训。

D. 私营部门

59. 在巴拿马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各方普遍承认腐败对私营部门具有重要影响，并且私营部门在打击腐败中发挥重要作用。在第5/4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缔约国酌情促进私营部门在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提高法人的透明度，包括交流在识别实施腐败犯罪或者隐藏或转移犯罪所得所用的法律架构的受益所有人方面的最佳做法。此外，题为“私营部门”的第5/6号决议获得通过，标志着私营部门首次成为缔约国会议一项决议的重点。

60. 关于第5/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将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涉及私营部门的反腐败工作最新情况载于工作组收到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WG.4/2014/CRP1）。

E. 民间社会

61. 缔约国会议重申，尽管缔约国有责任执行《公约》，但根据《公约》第七条至第十三条，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各阶层共同承担宣传廉正、透明和问责文化以及预防犯罪的责任。缔约国会议还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继续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鼓励缔约国提高这些个人和团体在这方面的能力。

62. 出于这一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求促使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参与反腐败举措。本报告提到的多项活动和项目均得到了公共部门以外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例如，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伊拉克开展的第二章自我审议。在印度尼西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已于 2014 年 6 月举行了第四次会议的反腐败论坛，并且为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加强和监督《公约》的执行提供便利。

6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民间社会组织实施提高认识举措，例如在尼日利亚举行的一次公共采购和公共资金管理大会。

64. 2014 年 3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安组织合作，在塔吉克斯坦牵头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汇聚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官员，共同考虑如何能让所有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引入更加有效的预防腐败措施。这次讲习班使该国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就一项联合声明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今后的合作和改革可能侧重的关键领域。

65. 自 2009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每年都举办一场联合运动，纪念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日。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起了一场“零腐败——100%发展”的新的全球运动，突出强调了腐败损害国家和普通公民的情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并支持在 18 个国家举行的国际反腐日活动，包括通过向西非和太平洋区域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小额赠款。许多其他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也组织活动纪念国际反腐日。

66. 为增强民间社会促进实施《公约》及其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与反腐败公约联合会——致力于推广《反腐败公约》的由 35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网络——联合组办的一系列培训活动。迄今为止，通过这些课程，来自 88 个国家的 177 名民间社会代表接受了在《公约》及其审议机制方面的培训。

67. 在接受中期独立项目评价的建议之后，修订了方法，以提供一个与国家当局开展建设性对话的平台。2014 年 2 月，在马来西亚为亚洲太平洋区域举办了第一次这种类型的讲习班。第二次讲习班将于 2014 年 6 月在国际反腐败学院举行，届时将有来自 25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非洲区域的 8 名政府协调人参加。

F. 教育和学术举措

68.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缔约国为在教育系统各级推广灌输廉正概念和原则的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特别是，缔约国会议请缔约国在公共部门各级并酌情在私营部门各级推广预防腐败培训与教育，使这些培训和教育成为国家反腐败政策和计划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69. 此外，缔约国会议欢迎秘书处反腐败学术举措下与相关合作伙伴合作编制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综合反腐败学术资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继续在这一领域为缔约国提供支助。缔约国会议还注意到秘书处制定了一门关于《公约》的学术课程。

反腐败学术举措

7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上发挥领导作用。迄今为止，已有 80 多所大学通过参加讲习班、分享资料以及教授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参加了该举措。

71. 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哈佛大学法学院合作，大大增加反腐败教学资源数据库可获取的资源数量，为对反腐败问题的教学感兴趣的教授与学生提供支持。预计到 2014 年中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数据库将收录列在 20 个主要专题下的 2,000 多份单独的教育资料。

72. 与经合组织、国际律师协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反腐败学术举措第四次年度会议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会议汇聚了世界各地的 50 多名学者，分享经验并查明有志于提供反腐败教育的学术机构所面临的重要挑战。学者们建议为加强学者间的交流及促进学科之间的知识转让作出努力。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主办一次反腐败学术专家讲习班。该讲习班将提供一个论坛，让反腐败教学界的专家为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正在寻求将研究与教学工作扩展到反腐败研究领域的 40 多名学者和教授提供指导和援助。根据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来自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和德国的大学生单独举办关于《公约》的讲座，并为其他反腐败学术举措，例如，2014 年 6 月在印度尼西亚实施的举措，提供支助。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学术机构合作，支持开设关于《反腐败公约》的学术性教学课程。这门课程以《公约》为框架，使大学生了解在国家一级有效打击腐败所需的各项措施。在试验阶段，包括阿尔巴尼亚、中国、希腊、意大利、利比里亚、塞尔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学校在内的 12 所大学已开设或已经开始开设该课程。利用这些学校的反馈意见，在公布 2014/15 学年新版本之前更新了教材。其他许多学校对于在其教学计划中开设这门课程表示出浓厚的兴趣。

反腐败学院

74. 在 2011 年 11 月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保持与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密切协作。各项活动包括：合作实施由西门子廉正举措资助的项目，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国际反腐败学院暑期学院、国际反腐败学院反腐败研究硕士学位，以及 2014 年 5 月在加纳举行的“笔的力量”国际反腐败学院记者活动。

7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支持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学院的工作，协助开发和提供培训模块，促进与不同学校的伙伴关系，包括开发拟在巴拿马大学传授的反腐败文凭课程。

76.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助下，尼日利亚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学院考虑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在 2015 年启动一个西非和中非暑期学院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助该学院于 2014 年 6 月与国际反腐败学院进行交流，向国际反腐败学院学习开办年度反腐败暑期学院的经验。

77. 此外，根据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考虑设立反腐败学院的国家提供特别建议。

进一步提高认识举措和儿童青少年举措

78. 缔约国会议重申，缔约国应继续在社会所有部门加强提高认识举措，应特别关注与儿童青少年的合作，以此作为预防腐败战略的一部分。缔约国会议为表明其对使青少年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视，通过了第 5/5 号决议，专门涉及促进儿童青少年对预防犯罪、培养尊重法律和廉正的文化贡献。

79. 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期间，缔约国分享并讨论了关于公共教育的信息，尤其是儿童青少年的参与以及大众媒体和互联网的作用。

8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开发署为透明国际斐济分会提供了一笔赠款，用于启动“青年促进廉正”项目。该项目将使至少 40 名青年参与一个年轻专业人员、年轻领袖和学生领袖网络，促进其工作场所、组织和学校的廉正。

81. 在巴拿马举行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同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一次题为“通过教育打击腐败”的特别活动。来自中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国和国际律师协会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在教育进程所有阶段将廉正问题纳入在内如何能够成为一项有效的反腐败措施。

82. 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学院为小学生编制了一本介绍廉正价值观的彩页手册，促进创建一种对腐败现象零容忍的文化。

G. 其他预防工作

区域和国家预防活动

83. 缔约国会议请缔约国在秘书处和发展伙伴的协助下，酌情推动双边、区域和国际预防腐败活动，包括交流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讲习班。还进一步请秘书处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动执行第二章，包括为参加第二章审议进程做好准备。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84.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开发署将预防和打击腐败纳入范围更广的发展议程的举措（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大力鼓励缔约国将反腐败政策纳入发展方案，并呼吁发展伙伴在提供预防腐败所需的技术援助方面加深合作与协调。

85. 在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支助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继续开展将预防和打击腐败纳入发展援助框架的联合举措。2013 年 4 月在意大利都灵举行了一个培训培训师讲习班，从而形成了由 26 名注册培训师组成的资源库，随时准备协助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反腐败纳入发展援助框架方案。

86. 自此以后，在巴拿马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培训，参加者来自 16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 6 个联合国机构；还在土耳其举行了（东欧和中亚）区域培训，共有来自 12 个国家的 20 名参加者参加。

87. 根据请求，为肯尼亚、伊拉克和马达加斯加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国内培训课程。参加课程的人员包括各种联合国机构的成员和政府专家。在肯尼亚，还为三个不同国家的国家政府提供了一次简短培训，培训对象为 100 多名政府专家和当地联合国工作人员。

88. 尽管该举措的展开仍处于早期阶段，并且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仍未下达关于能否提供培训的官方认可和来文，但初步结果令人鼓舞，传达出该举措取得成功的信号。在接受培训之后，2014-2018 年期间新订肯尼亚发展援助框架纳入了反腐败内容，包括关于透明、廉正和问责方面的多个切入点。马达加斯加和伊拉克的框架文件仍在编制当中，但作为培训的结果，已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征询了对反腐败问题的意见。收到了更多关于国内培训的请求。由于培训成功举办，计划在 2014 年 9 月举行第二次培训培训师讲习班和全球培训活动。

8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积极参与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辩论，并与广大联合国大家庭一道，共同为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建言献策。

反腐败知识培训的伙伴

90. 2014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发展伙伴举行了两次反腐败知识培训课程，包括在巴拉圭为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参加者和发展伙伴举行的一次讲习班，以及在巴拿马为发展伙伴举办的关于反腐败及通过实施情况审议进程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一次培训课程。

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

9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更新和充实被称为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反腐败门户网站（www.track.unodc.org）。

92. 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提供了一个可搜索、可检索的电子知识库平台，收录了来自 178 个国家的立法、判例、反腐败战略和机构数据。作为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一部分，法律图书馆目前包含法律、法规、政策和其他措施全文，以及 175 个法域打击腐败的国家机构的信息。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还设有反腐败学术举措，通过该举措提供反腐败学术资源资料。统计数字显示，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共有 24,960 人次访问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腐败和环境

93. 在 2014 年 5 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一个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全球新方案，以提高认识、起草相关立法、增强调查起诉和司法能力，以及整治洗钱和犯罪相关问题。该方案还承认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与欺诈、洗钱和腐败等其他形式犯罪之间有着紧密联系。

94. 委员会通过了第 23/1 号决议，旨在加强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森林产品的贩运。除其他外，该决议在第 5 段请会员国充分利用《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来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贩运，并在这方面呼吁充分、有效地执行《反腐败公约》。

95. 在国家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印度尼西亚实施的一个项目侧重于森林犯罪与腐败的联系以及打击非法伐木问题。

性别

96. 在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中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指导说明的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性别问题作为其工作中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监督妇女参加培训举措的情况。

97.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问题国家小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关于腐败问题性别方面领域协作的讨论。

98. 在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协作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 年 3 月在阿尔巴尼亚举行了一次讲习班，目的是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举报人保护，引入为女性举报腐败提供便利的有效措施。2014 年 6 月举行的一次后续讲习班为妇女团体提供了一次对阿尔巴尼亚政府正在起草的举报人保护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研究

9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了关于廉正和腐败的循证研究，以量化国家一级的腐败程度并描述腐败类型。抽样调查侧重于各类目标团体，例如，普通大众、商业部门和公务员。2013 年 10 月出版了最近的几份报告，一份关于阿富汗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七个西巴尔干国家的区域报告。之前的几份报告涉及伊拉克和尼日利亚。

反腐败通讯

10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制作按季度发行的题为“反腐败最新消息”的通讯，报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举措和活动，在维也纳和世界各地的进展情况。迄今已经制作的八期通讯通过电子邮件分发给了广大利益攸关方并载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www.unodc.org）。

三. 提供框架和资源

101. 缔约国会议承认技术援助在建设缔约国机构能力和人的能力从而为实施《公约》第二章各条款提供便利方面至关重要。缔约国会议着重指出，必须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和充分供资，使其能够满足对其各项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向《公约》第六十二条提及的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建设其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能力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此外，缔约国会议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第 5/4 号决议中确定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02. 通过针对性的立法和能力建设活动，通过开发便于实地提供援助的工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尽管这类援助包含《公约》的所有方面，但本报告侧重于实施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的各项举措和活动。

103. 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管理的若干全球项目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根据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业指导、建议和专门知识。除其他外，这些项目还包括题为“争取建立有效的全球反腐败制度”和“采取联合行动建立全球反腐败制度”的项目、反腐败导师方案以及西门子廉正举措下的项目（另见 CAC/COSP/IRG/2014/2）。

104. 正如本报告若干事例中提到的那样，与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尤其是与开发署的密切合作继续带来十分丰硕的成果。

105. 除了总部的工作人员之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和国家顾问或反腐败导师在成功提供技术援助举措方面也很有作用。他们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可迅速使用的专业专门知识，以便利向请求协助加强立法和机构以促进实施《公约》的缔约国提供现场指导。本报告通篇都反映出他们对实施第 5/4 号决议所做的贡献。

106. 目前，担负区域责任的顾问驻扎在斐济（负责太平洋区域）、泰国（负责东南亚）、尼泊尔（负责南亚）、南非（负责东非和南部非洲）、塞内加尔（负责中西部非洲）、埃及（负责中东和北非）、巴拿马（负责中美洲和加勒比）以及维也纳（负责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有两名以国家为重点的顾问驻扎在莫桑比克和南苏丹（至 2014 年 6 月），为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07.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公室网络在具体国家执行综合的实地反腐败项目，包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和巴拉圭。

10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门知识受到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高度重视，并反映在越来越多的要求援助或参加举措和讲习班的请求中。鉴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筹备情况，这种情况将会继续下去。

109. 考虑到这些情况以及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所述的广泛任务规定，发展伙伴和其他捐助方长期不断的支持对于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至关重要。

四. 结论和建议

110. 缔约国会议欢迎工作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为继续发挥其协助缔约国会议规划前进道路以有效预防腐败的作用，工作组似宜审议执行第 5/4 号决议和《公约》第二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今后要采取的措施。

111. 工作组似宜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使用修订后的自评清单，争取早日报告第二章的实施情况。

112. 工作组似宜认可并鼓励缔约国分享信息以及通过工作组网页公布资料，并就继续开展这项工作提供指导，包括按专题组织信息，以及研究和分析共同趋势和挑战并确定经验教训等进一步的任务。

113. 工作组似宜欢迎缔约国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出努力，在可能增加腐败脆弱性的情况下或部门内（例如，采购、组织重大公共活动和大规模体育活动以及执法），制定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反腐败保障措施，为可能需要类似举措的其他部门或领域提供指导。

114. 工作组还似宜着重指出，必须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供资和预算外资源，以继续有效实施第 5/4 号决议，包括提供与第二章各项条款有关的技术援助，并呼吁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重申其承诺通过提供此类资金手段来预防腐败。

115. 工作组似宜为第五届会议讨论的主题提供指导，这些主题是：反腐败机构预防腐败任务（《公约》第六条）、公共部门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增加民选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透明度措施（《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

116. 此外，工作组似宜欢迎缔约国努力根据《公约》第五章的规定，制定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措施，最常见形式是国家反腐败战略。在这方面，工作组还似宜欢迎秘书处以其在该领域已经提供的技术援助工作为基础，并以制定明确而适当的指标的必要性为重点，开发供缔约国在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中使用的一个全球工具，以便有效监督和评价这些战略。

117. 关于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组似宜就技术援助需求的优先排序提供指导，以加强预防腐败并做出提高认识努力。

118. 工作组似宜欢迎秘书处和反腐败学术举措为力求将研究和教学范围扩大到反腐败领域的学者和教授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所做的努力。